

## 股票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40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以公司邮件和电话的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晓义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并据此向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72,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77,104,768的93.69%,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将提交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并据此向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公司吕晓义先生新签订了[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7,316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该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翠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股票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并据此向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收益权除外)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五年;五年内如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选择以溢价 318,647,411.14 元加期间利息(年利率 8.8%)的价格回购吕晓义先生所持 66.63177%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受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上述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享有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 号《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权转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五年;五年内如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选择以溢价 318,647,411.14 元加期间利息(年利率 8.8%)的价格回购吕晓义先生所持 66.63177%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受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上述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放弃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主要原因

1.长春高琦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是一种具有广泛应用领域,耐高温、高强度、高性能聚合物,可应用于环保、军工、能源、电子等市场领域,部分产品被发达国家列为禁止向我国出口物资,长春高琦并实施高温超导用聚酰亚胺纤维、聚酰亚胺树脂产业化,由于没有成熟完整的产业链,长春高琦在技术研发、设备投资、工艺规范等方面全部依靠自身积累,但聚酰亚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看好,但是目前技术和工艺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市场对聚酰亚胺产品和价格的接受程度不理想的困难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克服,长春高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改变亏损局面,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技术研发、改造、升级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于未来资金回笼,公司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吕晓义先生尚存在较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2.长春高琦重要事项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号《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外),没有收取任何托管费,部分投资者对于该事项在质疑,为了消除利益输送嫌疑,公司决定放弃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72,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77,104,768的93.69%,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更集中和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并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回升和增长。

放弃长春高琦托管权及回购权后,公司将认真关注长春高琦及聚酰亚胺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如果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吕晓义先生协商购买相关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股票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42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吕晓义先生新签订了[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持有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7,316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该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的股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长春高琦于2004年5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文,注册资本为759.6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机树脂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及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11月23日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持有的长春高琦1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被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及有争议的资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2015】第0110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价值45,623.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3,474.03万元,净资产增值1,149.75万元,减值率4.71%,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元,净资产评估值4.37元,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每股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2015】第310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2,951.70万元,总负债7,327.93万元,净资产45,623.78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1-9月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435.01万元,净利润-4,682.10万元。

4.本次交易前,长春高琦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41	51
2	吕晓义	3,282.16	33.63
3	杨述	517.65	5.3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35	1.38
6	丁孟贤	77.3	0.79
7	杨彬	74.25	0.76
8	王湖山	61.5	0.69
9	朱良玉	55.575	0.57
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学与工程院	54	0.55
11	耿顺	42.8	0.44
12	高连顺	37.5	0.39
13	万芳众	36	0.37
14	刘宇	33.75	0.35
15	刘斌	31.5	0.32
16	长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7	郑伟	22.5	0.23
18	赵军	21.25	0.22
19	钱爱萍	21.25	0.22
20	张静	16.81	0.17
21	孙立军	16.81	0.17
22	杨丽	10.95	0.11
23	刘宇	9	0.09
24	周斌	8.745	0.09
25	张威	7.315	0.08
26	张国强	6.75	0.08
27	李天华	6.125	0.06
28	薛天祥	5	0.05
29	冯海云	4.5	0.05
30	孙军	4.5	0.05
31	李平	4.195	0.04
32	王亚辉	3.8	0.02
33	梁国建	1.125	0.01
34	梁国建	1.125	0.01
35	梁晓红	1.125	0.01
合计		9,796.2	100

5.为长春高琦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不存在担保情况;公司为长春高琦的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500万元,该借款将于2016年11到期,公司将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6.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2015】第0110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价值45,623.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3,474.03万元,净资产增值1,149.75万元,减值率4.71%,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元,净资产评估值4.37元,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每股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吕晓义先生在2015年2月前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合同生效条件

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长春高琦的普通职工安置,长春高琦与普通职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派遣长春高琦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辞去相应职务,将长春高琦经营管理权移交吕晓义先生。

2.交易完成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股权,即由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22.63177%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将提交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长春高琦于2004年5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文,注册资本为759.6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机树脂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及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11月23日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持有的长春高琦1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被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及有争议的资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2015】第0110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价值45,623.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3,474.03万元,净资产增值1,149.75万元,减值率4.71%,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元,净资产评估值4.37元,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每股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2015】第310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2,951.70万元,总负债7,327.93万元,净资产45,623.78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1-9月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435.01万元,净利润-4,682.10万元。

4.本次交易前,长春高琦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41	51
2	吕晓义	3,282.16	33.63
3	杨述	517.65	5.3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35	1.38
6	丁孟贤	77.3	0.79
7	杨彬	74.25	0.76
8	王湖山	61.5	0.69
9	朱良玉	55.575	0.57
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学与工程院	54	0.55
11	耿顺	42.8	0.44
12	高连顺	37.5	0.39
13	万芳众	36	0.37
14	刘宇	33.75	0.35
15	刘斌	31.5	0.32
16	长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7	郑伟	22.5	0.23
18	赵军	21.25	0.22
19	钱爱萍	21.25	0.22
20	张静	16.81	0.17
21	孙立军	16.81	0.17
22	杨丽	10.95	0.11
23	刘宇	9	0.09
24	周斌	8.745	0.09
25	张威	7.315	0.08
26	张国强	6.75	0.08
27	李天华	6.125	0.06
28	薛天祥	5	0.05
29	冯海云	4.5	0.05
30	孙军	4.5	0.05
31	李平	4.195	0.04
32	王亚辉	3.8	0.02
33	梁国建	1.125	0.01
34	梁国建	1.125	0.01
35	梁晓红	1.125	0.01
合计		9,796.2	100

5.为长春高琦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不存在担保情况;公司为长春高琦的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500万元,该借款将于2016年11到期,公司将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6.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2015】第0110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价值45,623.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3,474.03万元,净资产增值1,149.75万元,减值率4.71%,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元,净资产评估值4.37元,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每股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吕晓义先生在2015年2月前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合同生效条件

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长春高琦的普通职工安置,长春高琦与普通职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派遣长春高琦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辞去相应职务,将长春高琦经营管理权移交吕晓义先生。

2.交易完成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股权,即由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22.63177%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将提交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长春高琦于2004年5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文,注册资本为759.6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机树脂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及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11月23日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持有的长春高琦1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被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及有争议的资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2015】第0110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价值45,623.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3,474.03万元,净资产增值1,149.75万元,减值率4.71%,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元,净资产评估值4.37元,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每股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2015】第310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2,951.70万元,总负债7,327.93万元,净资产45,623.78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1-9月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435.01万元,净利润-4,682.10万元。

4.本次交易前,长春高琦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41	51
2	吕晓义	3,282.16	33.63
3	杨述	517.65	5.3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35	1.38
6	丁孟贤	77.3	0.79
7	杨彬	74.25	0.76
8	王湖山	61.5	0.69
9	朱良玉	55.575	0.57
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科学与工程院	54	0.55
11	耿顺	42.8	0.44
12	高连顺	37.5	0.39
13	万芳众	36	0.37
14	刘宇	33.75	0.35
15	刘斌	31.5	0.32
16	长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7	郑伟	22.5	0.23
18	赵军	21.25	0.22
19	钱爱萍	21.25	0.22
20	张静	16.81	0.17
21	孙立军	16.81	0.17
22	杨丽	10.95	0.11
23	刘宇	9	0.09
24	周斌	8.745	0.09
25	张威	7.315	0.08
26	张国强	6.75	0.08
27	李天华	6.125	0.06
28	薛天祥	5	0.05
29	冯海云	4.5	0.05
30	孙军	4.5	0.05
31	李平	4.195	0.04
32	王亚辉	3.8	0.02
33	梁国建	1.125	0.01
34	梁国建	1.125	0.01
35	梁晓红	1.125	0.01
合计		9,796.2	100

5.为长春高琦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不存在担保情况;公司为长春高琦的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500万元,该借款将于2016年11到期,公司将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6.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2015】第0110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4年09月30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价值45,623.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3,474.03万元,净资产增值1,149.75万元,减值率4.71%,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元,净资产评估值4.37元,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每股净资产增值-0.08元,减值率-1.8%。

65.93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长春高琦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无从事聚酰亚胺纤维、树脂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转让股权所附事项的处理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自签订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交易的目的

长春高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大量资金投入,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和效益。此外,长春高琦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丁孟贤老师于2014年逝世,这将给聚酰亚胺生产工艺改造、技术升级、产品研发等重要事项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为了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和保值,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公司决定将持有的长春高琦全部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

2.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长春高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技术改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全部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